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皇銘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皇銘

相 對 人 陳智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八〇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參仟陸佰捌拾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
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
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
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
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
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
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
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
前依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02號民事假處分裁定，提供新臺幣
(下同)1,503,680元為擔保金為相對人供擔保，並以本院113
年度存字第80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

01 年度司執全字第434號執行假處分相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
02 聲請人具狀撤回假處分執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處分
03 裁定，惟其收受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
04 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訴訟可謂已
05 經終結，且聲請人以麻豆郵局第172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
06 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收受後，迄
07 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8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麻豆郵局第172號存證
09 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
10 4年4月21日南院揚113司執全坤434字第號撤銷執行命令通知
11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
12 實。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處分執行，聲請人雖未撤銷上
13 開假處分裁定，惟其收受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依強制執
14 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訴
15 訟可謂已經終結，且聲請人以麻豆郵局第172號存證信函催
16 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
17 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臺
18 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6月16日雄院國文字第1140061480號
19 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8月5日南院揚民字第114400027
20 號函份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首揭
21 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